



遴选 | 收费 | 职称 | 招聘 | 教育 | 文化 | 体育

我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39名公务员

报名时间为12月1日至2日

本报讯(记者 鹿维双) 昨天,我市市委组织部发布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根据公告显示,此次公开遴选计划招考39人。
根据公告显示,这次一共公开遴选39名公务员,包括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11家单位,主要从事综合文字、综合管理业务、稽核审计等工作。
此次遴选的对象为渤海新区黄骅市、各县(市、区)、沧州经济开发区、沧州高新区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备案且

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央机关、省直机关、市直机关设在沧州市所辖县(市、区)单位(垂直管理单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人员。
同时,一般应当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工作经历累计12个月为一年,时间截止到2023年11月,含11月);一般应当在本级机关工作2年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没有基本称职以下等次。除公开遴选职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外,报名人员年龄一般

在35周岁以下(1987年11月以后出生,含11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职位,不得重复交叉报名。各遴选职位的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与遴选计划人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比例核减或取消该职位遴选计划,取消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此次遴选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12月1日至2日(共2天)

8:30—12:00、14:00—17:00。
报名地点在沧州市运河区晋西街20号市委网信办二楼会议室。考生于12月7日至8日(共2天)到报名地点凭二代有效身份证件领取笔试准考证,领取准考证时间:8:30—12:00、14:00—17:00。
12月15日前,在沧州党建网公布笔试成绩、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进入面试人员到报名地点领取《面试准考证》,面试时间、地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遴选人数

- 市委办公室:4人
- 市委派驻机构:14人
- 市委组织部:5人
- 市委宣传部:2人
- 市委政法委:1人
- 市委编办:1人
- 市妇联:1人
- 市发改委:2人
- 市民政局:1人
- 市水务局:6人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人

2024年度“国考”沧州考区笔试11月26日举行 沧州设置6个考点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沧州考区笔试将于11月26日举行,中共沧州市委组织部、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日发布考前提示。
准考证打印时间:11月20日0:00—11月26日15:00。
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11月26日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1月26日14:00—17:00 申论。
我市共设置6个考点:
沧州市第三中学(沧州市新华区工农路126号)
沧州市第十中学(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南大道与九河西路交叉口西100米)
沧州市第十四中学(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45号)
沧州市第一职业中学(沧

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5号)
沧州市运河区实验小学(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南大道与育红路交叉口西240米)
沧州市新华小学(沧州市运河区清池北大道28号)
考试期间出行人数较多,可能造成考点周围交通拥堵,请考生提前了解考点所在位置,合理规划出行方式和交通路线,预留充足的赴考时间;备齐准考证和考试用品,考生持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经工作人员核验后进入考点(场),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在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按工作人员指令有序离场,保持人员间距,不在考点内滞留。

运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招募5名“政务服务监督员”

近日,运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发布公告,公开招募5名“政务服务监督员”。
招募范围:在运河区工作生活,关心政务服务工作的群众、社会团体代表等。
监督员需关心和支持沧州市运河区政务服务工作,善于调查研究,自愿参与体

验活动;具有良好沟通和表达能力,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28日17:00。请符合条件并自愿担任监督员者,下载并填写沧州市运河区“政务服务监督员”报名表。报送邮箱为:yhqspj@163.com。

任丘: 327省道任丘段开工

近日,任丘市召开327省道廊沧界至沧雄界段建设工程开工建设推进会,标志着327省道(任丘段)正式开工建设。
327省道廊沧界至沧雄界段工程,起点位于任丘市苏庄村北,与327省道文安段相接,向西南经新庄村、诗坞基村后,向西经于村,终点位于大广高速西侧沧州市与雄安新区交界处,接327省道雄安新区段。
此项目贯通后向西经鄞州收费站上大广高速可至北京,向南可至衡水、广州。
路线全长9公里,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时速为80公里。

104国道海河路至柳孟春段 将实施绿地工程

近日,沧州市发改委发布关于104国道海河路至柳孟春段改建项目两侧绿地(含规划路口)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沧州市现状307道路以南,307国道南绕城以北,海丰大道以东,友谊街以西。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9.48亩,主要包括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灌溉工程、亮化工程等。

津石高速任丘东服务区 为司机提供十项惠民服务

本报讯(记者 何晓玲)为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品质,更好地满足群众出行需求,近日,河北交投集团出台“便民惠民服务十条举措”,包含被盗即刻赔付、事故车辆免费停放等。据悉,我市境内的津石高速任丘东服务区实行这些惠民举措。
这些便民惠民服务举

- 措分别为:
- 被盗即刻赔付。
 - 事故车辆免费停放。
 - 会员积分兑换。
 - 容留服务保障。
 - 无忧充电服务。
 - 高速信息服务。
 - 保障油品质量。
 - 一站式暖心服务。
 - 提供便民服务。
 - 畅通反馈渠道。

献县等地受汛情影响企业 可缓缴社会保险费

近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对受汛情影响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通知中明确,2023年受汛情影响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坚持自愿原则,企业(单位)可选择申请缓缴1项至3项社会保险

费,缓缴期限企业(单位)自主确定。
已缴纳8月至11月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的,可申请从2024年1月向后顺延缓缴相应险种缴纳月数。未缴纳8月至11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可在11月、12月对8月至11月应缴社会保险费提出缓缴申请。
献县等重点受灾县(市、区)域内企业(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省、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

